

融安县卫生健康局 融安县财政局 文件

融卫发〔2022〕14号

关于修订融安县原国家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21〕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桂卫基层发〔2021〕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号）等精神，结合融安县实际，特修订《融安县原国家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认真抓好项目工作落实。

附件：融安县原国家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2022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融安县原国家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 考核对象。承担国家原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12 个乡镇卫生院。

(二) 考核内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包括：居民健康档案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 12 项内容）、项目效果四部分。

(三) 各部分权重及考评细则。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实行千分制，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分值分别为 100 分、150 分、600 分和 150 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考核实施

(一) 分级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考核指导方案，结合融安实际，制订融安县原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确定绩效考核机构（含第三方）和具体人员，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及医联（共）体单位指导机构的作用。

乡（镇）卫生院要制定团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团队服务工作的考核，形成有效

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落实。

(二) 范围、频次和考核用表。

县级对乡（镇）卫生院每年考核的覆盖面达到 100%，上半年开展 1 次，于每年 7 月或 8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各分项目指标统计至 6 月底止）；年终考核于次年 1 月或 2 月底前完成（年终各分项目指标统计至 12 月底止）。考核用表（评分细则详见附件），项目考核指标值，如国家、自治区或柳州市有变动，则按照新的指标值和要求进行考核和评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半年考核评分占 40%，年终考核评分占 60%。年度考核得分=半年考核得分×40%+年终考核得分×60%。

半年考核：分项目指标值完成达年度指标值的一半，可评满分；如果分项目指标值完成未达年度指标值的一半，按比例评分，（如：组织管理的“业务培训”年度要求开展培训至少 4 次，上半年完成 2 次培训，且档案资料齐全，评满分；只完成 1 次培训，且档案资料齐全的，评一半分，缺少佐证材料的，相应扣分）。成立领导小组，有工作计划、方案和制度，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制作等内容要求在上半年完成，否则在半年考核时不给分；其它内容按照评分细则要求进行评分。

年终考核：按照评分细则要求进行评分。

(三) 具体方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入户调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 接受市级及以上级别单位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判定。（说明：本条仅适用于接受市级或市级以上单位考核的卫生院）

(1) 考核评分达到合格或优秀等次的卫生院，其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评为合格或优秀等次。市级及市级以上的本次年度

考核结果作为核算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

(2) 考核评分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卫生院，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市级及市级以上的本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算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依据。

(五) 获得市级及以上单位书面表扬或通报的加、扣分。(说明：市级及自治区绩效考核除外)

(1) 项目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单位书面表扬肯定的年终核算总成绩加 10 分。

(2) 项目工作滞后受市级及以上单位书面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年终核算总成绩扣 10 分。

(六) 职责分工。绩效考核由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分工如下：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效果评价项目的绩效考核。

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病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等项目绩效考核。

3. 县妇幼保健院负责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和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绩效考核。

4.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绩效考核。

5. 县中医医院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老年人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绩效考核。

如聘请第三方开展考核，则另行明确分工。

三、考核结果应用

(一)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建立考核结果与拨付补助经费相挂钩的奖惩机制，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即：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1. 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 950 分，并且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各分类二级指标年度考核得分率均 $\geq 70\%$ ，评为优秀等次。

2. 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 900 分 < 950 分，并且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各分类二级指标年度考核得分率均 $\geq 70\%$ ，评为合格等次。

3. 总分 < 900 分，或总分 ≥ 900 分，但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各分类二级指标年度考核得分率有 $< 70\%$ 的，均评为不合格等次。

(二) 评分结果作为核拨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1. 补助资金核算办法。

年度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各级补助资金相挂钩，评分为优秀、合格等次的乡（镇）卫生院将全额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评分为不合格等次的乡（镇）卫生院将扣减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当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足核减时，可从中央补助资金中扣减。扣减原则按得分情况，分三个类别计算。

(1) 若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 900 分，如有1个或1个以上单个项目指标得分率 $< 70\%$ ，每一项将扣减区级和县级补助金额的15%。

计算公式：扣减区级和县级补助资金=（得分率 $< 70\%$ 项目个数） $\times 15\% \times$ （区级补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

(2) 若项目年度考核得分 < 900 分，各分项目得分率均 $\geq 70\%$ 。

计算公式：扣减区级和县级补助资金=（100%-国家项目年度考核实际得分/900分×100%）×（区级补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

（3）若国家项目年度考核得分<900分，并有1个或1个以上分项目得分率<70%。

计算公式：扣减区级和县级补助金额=[（100%-国家项目年度考核实际得分/900分×100%）+（得分率<70%项目个数）×15%]×区级+县级补助资金总额。

2. 奖惩办法。

（1）各乡（镇）卫生院要建立、健全原12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部管理考核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部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要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目负责人的薪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的绩效分配挂钩，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将团队绩效奖惩实施方案报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备查。

（2）被扣减资金的乡（镇）卫生院，自行补足被扣减资金，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和乡村医生补助正常发放。

（3）12个乡（镇）卫生院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合格以上等次，则不存在扣减或奖励；12个乡（镇）卫生院年度绩效考核均未达到优秀等次的，当年扣减的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奖励名额以及统筹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薄弱项目工作的开展。

（4）本年度内如果在半年和年终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均达不到合格等次，并且每次绩效考核排名均在倒数后两名的乡（镇）卫生院，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年度考核的规定，该卫生院院长和分管副院长

长年度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将评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融安县国家原十二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